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消管字第1120202616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解除本縣轄區因小犬颱風來襲劃定之「本縣海岸、海港及港埠」及「內水、山地、河川、區域排水及土石流危險溪流等區域」警戒區，自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8時起生效。
依據：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0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暨中央氣象局民國112年10月6日5時30分發佈編號第14號颱風警報第27報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解除112年10月2日府消管字第1120200333號及112年10月3日府消管字第1120201148號公告所劃定之警戒區。
- 二、旨揭警戒區雖予解除，但依氣象局解除颱風警報注意事項所示，海面風浪仍大，沿海仍有長浪發生機率，請漁民務必審慎評估出海作業之風險，亦請海巡署第九巡防區持續加強宣導民眾、遊客切勿接近海邊戲水觀浪，避免意外發生。

縣長 徐榛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處)長決行

